



香港遊樂場協會

有關「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意見書

2004/1/14

本會收到《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後，諮詢轄下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單位就香港檢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方面，有下列意見。

警方在現時處理未被檢控的違法青少年時，可選擇的措施非常有限，最主要的仍是警司警誡令，而提供跟進輔導服務的則為同屬警務人員的「保護青少年組」，以及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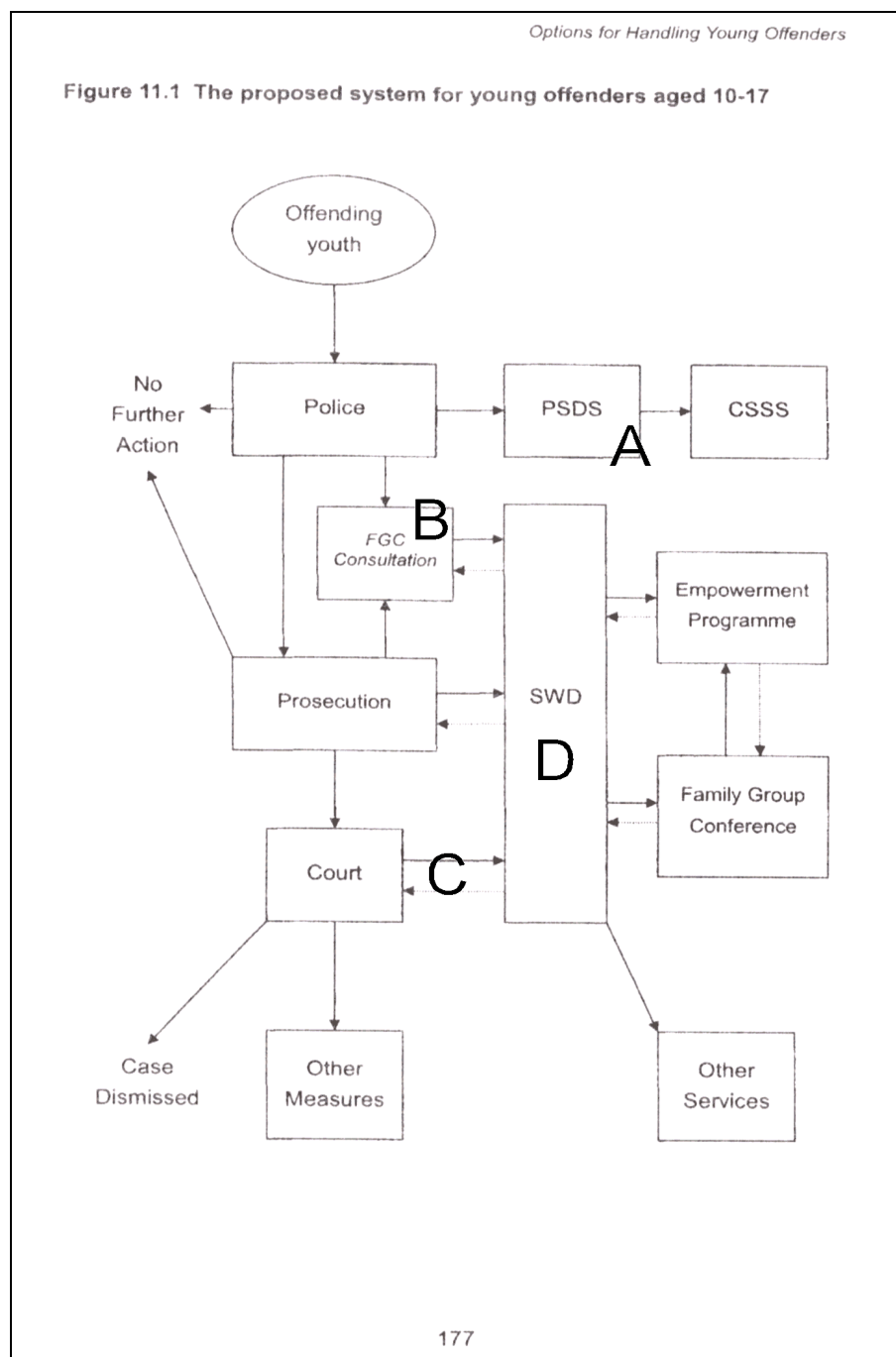
然而，此項警誡令並未具有法定約束力，被警誡的青少年對於可以拒絕安排接受跟進輔導服務；縱使他們當時同意，日後若失約、失去聯絡、不參與任何活動及訓練，甚至先同意、後拒絕服務，仍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部份被警誡青少年未能從跟進輔導服務中學習、反省，更不懂得珍惜是次不被檢控的機會，甚至屢次違法。

本會完全同意當局應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淪為慣犯。

從本會輔導邊緣青少年的工作經驗所得，過早使青少年負上刑事責任，會構成標籤作用，促使該青少年慢慢泥足深陷，增加將來再犯更嚴重罪案的機會；而沒有過早進入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則較為容易拋開不良習慣，重投正軌。

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需避免讓此項改革被青少年濫用、或被不法分子利用，從而使違法青少年避免責任，於犯錯後變本加厲，使其犯罪行為更有恃無恐。因此，在提供改過自新機會及承擔刑事責任方面應作出謹慎、平衡的考慮。

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177頁中對年屆10歲至18歲以下的違法少年的建議方面，本會有下列A至D項意見。



新建議方案中，警方在整個決定如何處理違法青少年的過程當中，仍然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警方可選擇

- (i) 不作任何行動；
- (ii) 警司警誡；
- (iii) 檢控；
- (iv) 「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MAP。

A 爲了使青少年珍惜警司警誡所給予的機會，本會建議警方可根據內部指引考慮給予初次犯案、案件性質較輕微的違法青少年警司警誡令。如違法青少年已經曾接受過警司警誡令，警方應考慮運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或檢控。

B 本會建議下列違法青少年均適合運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取代檢控：

- (i) 並非首次犯案，而且已經接受過警司警誡令；
- (ii) 所犯案件涉及明顯的受害人，以及有金錢、或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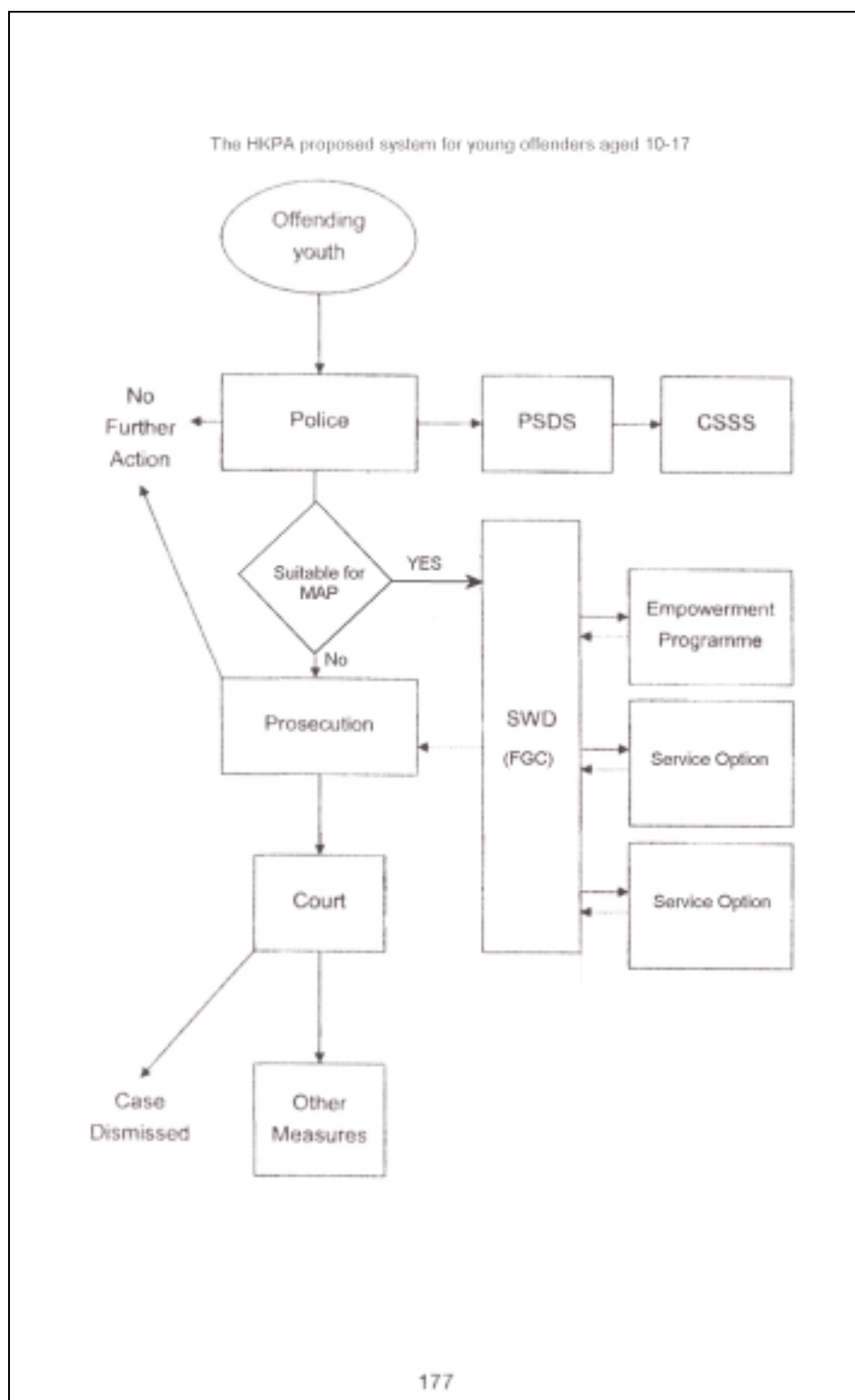
警方在考慮運用「檢控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取代檢控時，可徵詢地區社會福利署之意見。如有關青少年未能出席或完成在家庭小組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內協議的任務，社會福利署可以將該名青少年帶回警方，繼續進行檢控。

C 《顧問研究報告》建議青少年於判刑前仍可有機會接受「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取代判刑。本會認為有關措施容易引致青少年誤解，無論檢控與否，都只是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對待青少年，直接影響檢控及法庭的阻嚇性。因此，如有關青少年於較早前已接受「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取代檢控，最後卻因不能完成有關措施安排之任務而最終被檢控的話，法庭於判刑前不應再次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取代判刑。

我們相信，如有關青少年真正希望改過自新，「警司警誡令」及「檢控以外的措施」等安排，已經提供充份的自新機會；過多機會可能反被犯罪分子或少數屢勸不改的青少年濫用。

D 社會福利署從警方接獲青少年接受「檢控以外的措施」後，應為每一位青少年召開家庭小組會議(FGC)或家庭支援會議讓青少年、父母/監護人、與青少年福利有關的人仕，共同商議有助該名青少年改過、成長的一切安排，包括有規定時限的訓練活動。如有需要，更會邀請案件中的受害人/其家長出席，參與復和工作。而有關措施，例如自強計劃及其他服務等，可考慮動員現有青少年服務提供，至於實際措施內容可留待業界詳細商討，提供最有效的培訓。

綜合以上意見，本會對年屆 10 歲至 18 歲以下的違法少年的建議如下圖所示：



—完—

香港遊樂場協會及其轄下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單位：

「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東九龍區)

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油尖旺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葵青區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慈雲山／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

賽馬會上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

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

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

理想校園支援計劃

非常學堂

聯絡及查詢

香港遊樂場協會

聯 絡 人：溫立文先生

職 務：社會工作主任(策略及發展)

地 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1 樓

電 話：2573 3849

傳 真：2834 6007

電 郵：lapman@hkpa1933.org.hk